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软件产业基地5栋D座10楼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太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的总体情况：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股份49,666,8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38.220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代表股份 23,639,56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8.191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代表股份 26,027,2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0291%。

2、公司董事和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9,666,4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739,9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1%；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二）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同意 43,234,9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0500%；反对 6,431,8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95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08,44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762%；反对 6,431,85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423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1-152

债券代码：123116

债券简称：万兴转债

---

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指派黄彦宇、孙继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万兴科技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万兴科技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6 日